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2,044	2,164,069
銷售成本		(248,011)	(1,469,838)
毛利		114,033	694,231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	4	79,480	37,688
其他收入		27,206	28,0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	5,684
行政開支		(70,902)	(99,641)
融資成本	6	(61,747)	(64,24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3,975	35,4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90	5,492
除稅前溢利		172,946	642,718
稅項	7	(4,214)	(40,998)
期內溢利	8	168,732	601,72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2	600,871
非控股權益	<u>110</u>	<u>849</u>
	<b><u>168,732</u></b>	<b><u>601,720</u></b>
<b>每股盈利 (港仙)</b>		
— 基本	10 <u>1.8</u>	<u>6.3</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68,732</u>	<u>601,72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期內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7,542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558	12,8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28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u>(11,677)</u>	<u>-</u>
	<u>(10,794)</u>	<u>22,6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7,938</u>	<u>624,32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828	623,480
非控股權益	<u>110</u>	<u>849</u>
	<u>157,938</u>	<u>624,32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34	660,211
可供出售投資	27,652	24,569
會所會籍	11,385	6,8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98,480	1,517,08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87,383	1,701,7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587	116,897
	<u>4,449,121</u>	<u>4,027,35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067	143,692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已付按金	45,770	10,896
持作出售物業	5,014,654	3,973,587
持作買賣投資	1,509,520	1,825,264
可供出售投資	–	36,04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31,252
可退回稅項	2,205	4,322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9,548	3,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7,933	1,790,628
	<u>8,615,697</u>	<u>7,819,67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6,332	100,813
應付稅項		157,750	160,29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503	14,0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352	25,35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12,839	802,395
		<u>1,524,776</u>	<u>1,103,3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90,921</u>	<u>6,716,295</u>
		<u><b>11,540,042</b></u>	<u><b>10,743,646</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896	76,145
儲備		8,090,591	7,697,367
		<u>8,174,487</u>	<u>7,773,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4,487	7,773,512
非控股權益		4,251	4,141
		<u>8,178,738</u>	<u>7,777,653</u>
<b>非流動負債</b>			
有擔保票據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183,106	1,788,250
遞延稅項負債		8,198	7,743
		<u>3,361,304</u>	<u>2,965,993</u>
		<u><b>11,540,042</b></u>	<u><b>10,743,646</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概述如下：

- (a) 物業控股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酒店營運；
- (b) 策略投資分類，透過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以從事物業控股；及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以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u>362,044</u>	<u>–</u>	<u>673,594</u>	<u>1,035,638</u>
<b>對外收益</b>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91,854	–	–	91,854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u>270,190</u>	<u>–</u>	<u>–</u>	<u>270,190</u>
本集團收益	362,044	–	–	362,04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76,243	76,2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ii)	–	23,975	–	23,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	<u>60,890</u>	–	<u>60,890</u>
分類收益	<u>362,044</u>	<u>84,865</u>	<u>76,243</u>	<u>523,152</u>
<b>業績</b>				
分類溢利	<u>93,006</u>	<u>86,055</u>	<u>75,017</u>	254,07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中央行政費用				(45,412)
融資成本				<u>(61,747)</u>
除稅前溢利				<u>172,946</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b>所得款項毛額</b>	<u>2,164,069</u>	<u>–</u>	<u>160,313</u>	<u>2,324,382</u>
<b>對外收益</b>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103,515	–	–	103,515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u>2,060,554</u>	<u>–</u>	<u>–</u>	<u>2,060,554</u>
本集團收益	2,164,069	–	–	2,164,069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46,060	46,06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5,684	–	5,6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ii)	–	35,433	–	35,4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u>–</u>	<u>5,492</u>	<u>–</u>	<u>5,492</u>
分類收益	<u>2,164,069</u>	<u>46,609</u>	<u>46,060</u>	<u>2,256,738</u>
<b>業績</b>				
分類溢利	<u>657,319</u>	<u>48,540</u>	<u>34,279</u>	740,13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146
中央行政費用				(59,319)
融資成本				<u>(64,247)</u>
<b>除稅前溢利</b>				<u>642,718</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項目（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 4.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75,260	43,224
—可供出售投資	983	1,233
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	1,603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持作買賣投資	1,662	(15,17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6,304
—衍生金融工具	—	(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內)之收益	1,575	500
	<u>79,480</u>	<u>37,688</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0	—
匯兌收益淨額	3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684
出售虧損	(192)	—
	<u>11</u>	<u>5,68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274	19,04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 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974	75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有擔保票據	9,052	6,005
	38,447	38,447
	<u>61,747</u>	<u>64,247</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902	39,1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57	6,237
	<u>3,759</u>	<u>45,398</u>
遞延稅項	455	(4,400)
	<u>4,214</u>	<u>40,9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9,768	8,212
績效獎金	5,000	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163
	<u>15,002</u>	<u>28,375</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816	15,082
績效獎金	1,000	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991
	<u>17,871</u>	<u>20,073</u>
員工成本總額	<u>32,873</u>	<u>48,4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21	31,686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203,886	1,415,093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7,287</u>	<u>8,238</u>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為分派及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14港仙 (二零一三年：1.38港仙)	<u>104,732</u>	<u>131,350</u>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8,622</u>	<u>600,871</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u>9,333,827</u>	<u>9,518,120</u>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1,279	1,620
31至90天	5,056	5,072
	<u>6,335</u>	<u>6,692</u>
應收貸款—一年內到期	36,167	72,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48	14,603
其他應收款項	39,117	49,730
	<u>96,067</u>	<u>143,692</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租金及相關按金	55,605	47,085
其他應付稅項	1,986	5,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741	48,324
	<u>126,332</u>	<u>100,81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而產生的應計翻新成本約11,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2,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總收益約為3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4,1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收入約270,2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91,800,000港元。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物業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900,000港元），減少約71.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94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94,6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012,8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83,1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持續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195,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總資產比率則為3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以浮息基準根據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包括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約99,300,000港元納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項下）一般約為5至20年，約1,012,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508,8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674,3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狀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由於香港的佔領中環運動仍在持續進行，導致住宅及商用物業市場的流動性有所減弱，對經營環境造成挑戰。國內的緊縮政策亦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面對嚴峻局面，幸而本集團已成功進軍澳門這個新的增長市場，而我們相當看好該地商住物業市場的發展前景。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夠於這個時期保持佳績和盈利能力，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來打造其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日益晉升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來將不利形勢轉化為有利優勢，收購優質的商業和住宅項目以進一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加快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發展，詳情載於下列部分。

### 商業物業

期內完成之重大出售事項包括以665,000,000港元出售深水埗黃金商場予一個新加坡房地產基金，以及以總代價2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澳門板樟堂區銀座廣場地庫的32個商舖。成功出售該等物業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溢利。

收購方面，本集團已就購買灣仔謝斐道90至92號豫港大廈的十三個樓層簽訂協議，並計劃透過翻新大堂和外牆以提升該幢寫字樓大廈的質素。此外，本集團已收購灣仔另一地段的80%以上權益，計劃將該個靠近銅鑼灣的優越地段重建為一幢新的大廈。

在澳門這個新的增長市場，除收購銀座廣場的地庫樓層外，本集團還收購了位於澳門市中心水坑尾街的百老匯中心其中兩個樓層。百老匯中心相關物業的發展計劃為翻新大堂和外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有關工程。

對於管理和提升我們現有的商業項目方面，我們完成了若干主要工程。為重新打造銅鑼灣J-Plus Hotel by yoo的品牌，已完成該酒店的大堂和外牆翻新工程，營造一份全新、時尚的形象，並且注入菲利普·斯塔克 (Philippe Starck) 的yoo設計團隊的概念。些利街項目的重建工程進展理想，位於中環蘇豪區中心位置的新建成22層高商業大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竣工。安盛保險仍然佔用安盛中心其餘樓層（即第17至22層）作為其總辦事處，我們預期當二零一五年初租約屆滿後，簽訂新租約時將會大幅提高該等樓層的新租約之租金。此外，上海新茂大廈已經獲得包括McKinsey & Co.等在內的多間知名國際企業承租，我們預計當有關租約屆滿後會獲得可觀的租金增幅。最後，位於太古物業的大中里項目對面的上海四季坊商場即將展開升級和改建計劃，藉以提升價值。

## 尚家生活－住宅物業發展

本集團已以427,000,000港元收購由政府招標出售，位於屯門仁政街的一幅住宅用地，計劃將該地段發展為一幢高級住宅大廈，並以區內愈趨富裕的置業人士作為銷售對象，同時會為屯門這個活潑的社區加入強大的零售元素。

此外，集團於銅鑼灣以生活品味導向之項目yoo Residence錄得驕人的預售成績，144個單位中超過127個已經售出，帶來收益約1,900,000,000港元。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落成，售價遠遠高於周邊由其他發展商推出之項目。認購反應熱烈，再次證明我們團隊在設計及營銷優質項目的實力深受市場肯定，並有利於尚家生活進一步鞏固作為亞洲一流高尚住宅發展公司的地位。

尚家生活的其他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位於九龍九肚山及上海市大虹橋地段的別墅項目）施工進展順利，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預售該等別墅單位。位於渣甸山的超豪華級別之發展項目已完成拆卸舊有建築物的工程，新住宅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該項目乃夥拍英國著名的Grosvenor Fund打造，預計該項目在完工後將成為亞太區最具地標建築特色的住宅大廈之一。此外，我們已完成收購位於中環黃金地段，毗鄰蘭桂坊的一幢住宅大廈的餘下權益，不久將來便會將上址重建為一幢全新的標誌式建築物。

憑藉該等蓄勢待發的新項目，我們銳意繼續將尚家生活打造為市場推崇的傑出和別樹一幟的個人化家居供應商，滿足那些並不只會滿足於平凡家居的買家日漸提高的要求。

## 企業活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透過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以籌措約60,000,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收購商住物業（尤其是新的澳門市場）提供所須資金，同時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強機構投資者的基礎。

## 前景

全球經濟目前正緩慢復甦，並顯示出若干良好的復甦跡象，其中以美國尤為明顯。中國政府新一屆領導層亦已實施平穩的經濟政策來推動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佔領中環運動帶來的影響逐漸減退，我們預料多間發展商會在香港乘勢推售更多一手單位。這些因素使到資本策略和尚家生活可把握當前市場機會，讓本集團保持穩定發展勢頭。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360	593,739
持作出售物業	4,715,945	3,708,517
持作買賣投資	310,862	300,517
	<u>5,610,167</u>	<u>4,602,773</u>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合營企業	1,744,850	1,723,709
一間聯營公司	—	96,000
	<u>1,744,850</u>	<u>1,819,709</u>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1,196,987	1,173,308
一間聯營公司	—	88,800
	<u>1,196,987</u>	<u>1,262,108</u>

此外，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之其他合營夥伴就銀行向相關合營企業授出之整筆貸款額度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相關合營企業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約為4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9,000,000港元）。一份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之背對背擔保書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上述貸款額度所引致負債之50%。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風險並不重大，且對手方應不會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之輪值退任條文，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 i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早已預約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94,332,5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31,08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均已註銷。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42,000,000	0.280	0.270	11,577,000
五月	207,050,000	0.280	0.275	57,018,750
七月	46,390,000	0.315	0.290	14,164,650
八月	35,640,000	0.330	0.320	11,572,100
	<u>331,080,000</u>			<u>94,332,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http://www.csigroup.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方文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